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持議程一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缺席者：

黃國桐先生

列席者：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峰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太平紳士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介紹會議議程第一項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民政事務專員會主持區議會的第一項議程，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 蕭偉全專員介紹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其中有 6 位新任議員，並介紹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一.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

3. 蕭偉全專員介紹，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4)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文件，已經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隨開會通知信寄交各議員，有關文件共有五份。蕭專員續解釋表決程序，須遵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載程序舉行，並提醒各議員：

- (i) 會先進行主席選舉，選出主席後，再進行副主席選舉。
- (ii)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角逐主席及副主席，但議員不能提名或和議自己角逐主席及副主席。
- (iii) 議員要出席會議並在投票時在會議會場中才有權投票，議員不能授權別人代自己投票。

4. 蕭專員詢問議員對程序有否提問，議員對表決程序並無異議，蕭專員宣佈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選舉正式開始。秘書收到壹份主席提名書，並宣讀提名書的資料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和議人 2
李德康	簡志豪	黃金池	何賢輝

5. 蕭專員詢問議員有否主席提名書呈交。議員並沒有其他提名，蕭專員宣佈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結束，並表示只有壹名候選人，宣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李德康議員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6. 蕭專員宣佈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選舉正式開始。秘書收到壹份副主席提名書，並宣讀提名書的資料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和議人 2
黃錦超	簡志豪	黃金池	何賢輝

7. 蕭專員詢問議員有否副主席提名書呈交，議員並沒有其他提名，蕭專員宣佈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結束，並表示只有壹名候選人，宣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黃錦超議員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8. 蕭專員代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歡迎正副主席，期望區內各政府部門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推動區內事務。蕭專員請正、副主席上前就座，由主席主持會議的餘下議程。

(李德康主席及黃錦超副主席上前就座。)

9. 主席感謝議員支持他擔任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期望繼續得到大家支持，做好地區的工作。

10. 副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和信任，承諾在未來四年努力做好副主席的工作，保持和諧的區議會文化。

二. 委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11. 主席宣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1)條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他建議委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該職位現由林佩芬女士擔任。

12. 議員同意。主席宣布黃大仙區議會委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佩芬女士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陳安泰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三. 採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3. 主席告知議員，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已隨開會通知寄交各議員。議員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宣布採納此會議常規進行會議。主席續告知議員，民政事務總署剛出版壹份會議常規新範本，作出部份修訂建議，秘書處會將有關修訂加入黃大仙區議會常規，提交下一次會議通過採納。

四.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架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12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建議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保留去屆的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並請議員參閱詳列於文件附件內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另外，建議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任期與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 秘書續介紹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及正、副主席的選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自願加入的議員組成，若議員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秘書處將邀請議員按意願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另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區議會可委任增選委員。秘書提醒議員，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秘書會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名單會提交區議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及確認。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三日向區議員派發「區議員參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報名表格。)

16. 議員通過文件中有關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架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任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安排等各項建議。

五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2 號)

17. 秘書介紹文件第 2 / 2012 號。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撥款額為 18,550,000 元，已定用途款項為 19,619,997.23 元。

18. 議員備悉文件。

六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推行的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12 號)

19. 主席表示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8(7A)條，議員若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於考慮有關撥款時先作利益申報，並請議員檢視席上提交的「第一次會議議員利益申報表」，並查詢有否補充申報利益。

20. 秘書介紹文件第 3 / 2012 號。文件第 3 段列出第三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支持的九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需獲第四屆區議會考慮通過。另外，秘書處收到兩項原定在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活動更改為二零一二年舉行，亦需獲第四屆區議會考慮通過。區議會通過以上撥款後，區議會撥款會超支 639,734 元，預計有關數額可由其他活動完成後的餘款中支付。

21.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及通過文件。

七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暫擬日期和議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12 號)

22. 秘書介紹文件第 4 / 2012 號。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並在暫擬議程第三項完結後休會，以選舉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另外，黃大仙區議會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常於星期二下午舉行。

23. 議員備悉文件。

八 議員須知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12 號)

2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25. 秘書表示，資料文件簡述了區議員任期、區議會程序、議員缺勤通知安排、申報利益詳情、酬金及津貼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守則。另外，秘書介紹議員休息室設於龍翔辦公大樓 6 樓，休息室內設有議員信箱。秘書亦提醒議員按時限填妥多份文件及交回秘書處。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假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辦區議會工作簡介會，請議員撥冗出席。

26. 議員備悉文件。

九 沙田至中環線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2 號)

27.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考慮撤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對書，由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限期前回覆運輸及房屋局。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鐵路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就提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方案第二階段的修訂及更正項目的具體建議刊憲。公眾人士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對修訂項目的反對。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就修訂項目有任何意見。

28. 莫健榮議員歡迎運輸及房屋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對黃大仙區議會就沙中線黃大仙段關注的地方作出修訂，包括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收回豪苑地層及黃大仙廟旁設置綜合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惟修訂內容仍未有充分交代使用馬仔坑遊樂

場作臨時工地的必要性。有關沙中線「顯徑－鑽石山段」的工程，港鐵公司可考慮使用顯田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或運送泥土的出口，減低對黃大仙區的影響。他要求港鐵公司詳細交代不可使用顯田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的原因，以便考慮是否撤回區議會提交的反對書。

29. 蘇錫堅議員表示，修訂內容已優化了黃大仙段工程的設計，包括列車停放處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惟沙中線工程仍未解決使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和在翠竹花園地底興建鐵路隧道。他和區議會一向支持集體運輸系統的改善工程，但修訂的工程內容並未完全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包括未有向受影響屋苑作出書面保證及在區內加設無障礙設施。他表示未有收到政府和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擔心特區政府將於本年換屆，政策和施政方針或會有所改變。他希望區議會能繼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黃大仙區居民的意見。

30. 簡志豪議員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和轄下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多次討論沙中線工程的細節。他歡迎政府回應黃大仙區議會的部分訴求，包括修訂列車停放處和雙層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及支持開展沙中線工程。但是，政府仍需繼續跟進其餘議會關注的事項，提出承諾和各項改善措施。而專責小組亦需跟進改善建議的落實情況，以釋除居民的憂慮。他認為政府清晰地回應議會的意見及作出承諾後，沙中線的工程可從速開展。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關注沙中線工程的三個項目，包括在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在黃大仙廟旁設置綜合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使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第二階段修訂刊憲已回應前兩個項目的訴求，但文件未能提供充分理據及足夠的補償方案使竹園和馬仔坑的居民接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增設竹園站作為一個補償方案。局方未能詳細解釋不可增設竹園站的原因，只重覆解釋黃大仙站和竹園站會出現重覆客流的情況，不須在區內增設載客範圍(catchment area)，但早期沙中線的設計卻設置慈雲山站。此外，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詳細交代補

償方案的細節，以便竹園區居民考慮接受沙中線方案。在局方未能交代細節前，他建議區議會維持反對沙中線方案，亦希望局方能正面回應議會和居民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意見。

32. 黎榮浩議員認為沙中線鐵路方案是黃大仙區議會關注的議題。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就方案提出了不少意見，經議會努力爭取後，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已回應部分的訴求，惟仍未妥善解決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的事宜。他期望政府盡快開展沙中線工程，要求局方迅速處理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事宜。但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仍未明確交代補償方案的詳情及施工時為居民提供的配套安排，他認為區議會應繼續跟進沙中線的進展。

33. 許錦成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及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因應黃大仙區議會提出的反對內容修訂了沙中線方案，惟局方並未有具體方案改善反對書內第 6 段有關在翠竹花園地底興建鐵路隧道、第 7 段關於竹園與翠竹行人系統改善工程、第 12 段及第 14 段有關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和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及第 18 段關於不遲於 2011 年動工興建慈雲山區的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等。他認為現階段區議會維持反對，並請議會和專責小組繼續跟進沙中線的各项議題。

34. 何賢輝議員多謝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積極回應議會的訴求，包括將列車停放處遷往紅磡貨運站。議會十分關注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安排，局方仍未能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資料包括噪音、泥土及沙塵、交通的安排、及在徵用土地期間為居民提供臨時設施等。他特別關注馬仔坑遊樂場接近民居，促請局方設法保障居民安全和保持空氣清新。他表示沙中線工程的安排與黃大仙居民的福祉有莫大關係，局方應提出改善措施，並建議專責小組繼續討論有關事宜，再決定是否撤回反對。局方亦應接納今屆議員的新意見。

35. 陳婉嫻議員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及早回頭」，亦表示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勇於在沙中線方案刊憲後提出反對，維護居民的利益，反對在民居附近興建列車停放處而造成環境污染，及避免對翠竹和馬仔坑及其他私人屋苑造成干擾。經多番商議後，她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回頭是岸」，但局方仍未妥善處理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事宜。她同意議會對沙中線的意見，認為馬仔坑遊樂場是一個公眾休憩場所，徵用馬仔坑遊樂場多年作為臨時工地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她同意局方擱置在鑽石山興建列車停放處及落實在黃大仙廟旁設置雙層公共交通交匯處，但未能理解局方不能優化徵用馬仔坑遊樂場的事宜。她指出政府曾表示如黃大仙區議會不通過沙中線方案，則會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度，向議會施加壓力。在平衡各項因素後，她認為議會可商討通過沙中線工程動工，惟暫緩開展該些未與議會達致共識的工程，甚或不通過沙中線工程的議案。她相信局方可就遷置列車停放處作出重大改動，亦應解決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事宜。

36. 李達仁議員大致同意剛才議員所述，他促請港鐵公司明確交代反對意見書第 2 及第 3 段有關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港鐵鑽石山站與采頤花園和在采頤花園巴士站或大門增設港鐵鑽石山站出口的跟進情況。他不同意現階段撤回反對意見書，建議有條件地撤回部分反對，有關條件應包括上述建議及解決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事宜。

37. 莫應帆議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未有認真處理議會提交的反對意見書，及表示第四屆區議會中有多位新任議員，他們或對沙中線方案有其他意見。他指出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破天荒」向行政會議請願，表示議會十分重視沙中線方案，亦積極反映居民的訴求。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列席專責小組會議，與議員清楚交代補償方案的詳情，並建議局方在黃大仙區增設一個港鐵站，而政府的額外支出去增設可使用數十年的港鐵站是十分超值。他不支持回覆運輸及房屋局。

38. 陳安泰議員表示，修訂項目未有詳細交代工程時間表、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及工地泥車出入口的安排等。文件未載有早前討論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補償方案、建議興建室內運動場及重置足球場的安排，以及興建連接馬仔坑遊樂場至黃大仙港鐵站行人系統的細節。他認為局方沒有誠意解決馬仔坑遊樂場的事宜，而沙中線工程對黃大仙區並無裨益，卻會影響區內環境及居民使用區內設施。如政府增設馬仔坑站，並在鐵路站上蓋發展物業，他相信這可為市民、政府或發展商帶來經濟利益。他促請政府增設馬仔坑站並在上蓋興建多項設施，交代補償方案的詳情，及在情況許可下將工地遷往啟德發展區或沙田。

39. 何漢文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未有出席會議及詳細回應議會的意見，議會未能全面考慮所有的因素來決定是否撤回反對意見。他建議港鐵公司列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並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後，議會才討論是否撤回反對書。

40. 譚香文議員支持港鐵公司撤回在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但亦反映市民希望引延鳳德道天橋至港鐵站，方便居民，特別是慈雲山居民前往港鐵站。她表示地區團體已向運輸署表達有關訴求，惟署方仍未落實方案。她同意莫應帆議員建議就沙中線議題召開會議，以聆聽新任議員的訴求。

41. 蘇錫堅議員補充，表達強烈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和區議會在某些細節上仍未達致共識，卻要求區議會撤回反對意見。但感謝議員認真討論沙中線方案。他表示曾多次與局方討論意見，部份已獲得回應，惟至今仍未得到關於馬仔坑遊樂場及翠竹花園的回覆。他期望運輸及房屋局正面回應議會的訴求，並提出改善措施。此外，他認為應在竹園區增設一個鐵路站，及表示不理解資源重疊的原因。由於沙中線是一項長遠的計劃，他重申在區內增設鐵路站是必要和迫切的，所以希望局方審慎考慮。

42. 主席表示，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運輸及房屋局必須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考慮撤回所提出的反對。他表示，回覆表格中列有五個選項，包括(i)無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ii)有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iii)無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iv)有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及(v)維持反對。他認為區議會應提交回覆，但理解議員的關注，請秘書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修訂刊憲的內容及跟進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進展。議員可考慮有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例如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已撤回，無需維持反對。但他認為議會仍可繼續跟進前大磡村用地的規劃和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港鐵鑽石山站與采頤花園等議題。

43. 陳婉嫻議員補充，運輸及房屋局必須出席區議會會議，聆聽新任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局方已解決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的事宜，但仍有待商討馬仔坑遊樂場的補償方案及設計的意見。她認為議會與局方舉行會議後，才考慮是否撤回反對意見。

44.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需時籌組，而專責小組的意見亦要區議會通過，建議下次區議會會議加入討論沙中線議題，待討論後，議會才決定是否撤回反對書。請秘書安排會議。

45.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太平紳士表示，主席所建議的處理方法合情合理，同意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沙中線議題，再考慮交給專責小組跟進。

46.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很多細節的安排，區議會會議較難討論細節，應交給專責小組與相關團體跟進具體建議。

47. 蘇錫堅議員補充，議會不需再討論已解決的議題，建議集中討論仍未解決的議題。

48. 主席回應，根據《鐵路條例》第 10(5)條，已撤回的反對或反對的一部分，在其已撤回的範圍內，須視為從未提出，所以議會日後會集中跟進並未撤回的反對意見。

十 其他事務

49. 主席告知議員，黃國桐議員剛致函區議會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今次會議，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黃國桐議員因病申請缺席會議，議員並無異議。

(秘書處會後註：黃國桐議員未能於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議會不須同意該議員缺席。)

50. 主席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下列活動：

- (i) 黃大仙區議會將於農曆正月初七(即 2012 年 1 月 29 日)上午九時半到黃大仙廟祈福；
-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四時半於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春茗；及
- (iii) 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銘謝狀頒贈典禮將於 2012 年 2 月 2 日下午三時舉行。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51.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